

信阳市水利局文件

信水河〔2023〕12号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 (2023-2025年)的批复

潢川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5年)〉进行审查的请示》(潢水〔2023〕18号)收悉。我局组织对《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采砂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信办〔2023〕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原则。

二、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规划期和规划范围。本次规划期为2023-2025年，规划范围为：

（一）潢河规划河段长45.39公里，起点为潢川县城京九大道，终点为蕲孜镇两河村入淮处（京九大道以南河段属于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在本次规划范围之内），均在潢川县境内。

（二）白露河规划河段长69.76公里，起点为仁和镇凌集村，终点为黄湖农场入淮滨境内，其中上游商城、潢川两县界河长度6.8公里，下游淮滨、潢川两县界河长度6.5公里，其余均在潢川县境内。

三、原则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采砂分区规划成果。

（一）禁采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道具体情况，考虑跨（穿）河工程、自然保护区、河势条件、环保设施、管理任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划分禁采区9个，其中潢河3个、白露河6个，总长73.25公里。

（二）可采区。依据将河势、防洪、水环境、水生态等不利影响最小化原则，结合河道现状，划分可采区9个，其中潢河3个、白露河6个，总长20.76公里。

（三）保留区。根据保留区规划原则，结合河道现状，划分保留区 6 个，其中潢河 2 个、白露河 4 个，总长 21.15 公里。

四、明确河道采砂禁采期为：（一）主汛期时段，每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二）河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三）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禁采期时段。

五、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采砂控制总量、分年度采砂控制量。规划期内采砂控制总量为 613.34 万立方米，分年度采砂控制量为 2023 年度 192.33 万立方米、2024 年度 210.5 万立方米、2025 年度 210.51 万立方米，其中规划期内潢河采砂控制总量为 89.19 万立方米、规划期内白露河采砂控制总量为 524.15 万立方米。

六、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可采区作业方式、采砂机具功率及数量、控制开采高程。本次规划采用水采、旱采相结合的方式，水采使用配用动力不大于 400 千瓦射吸式采砂船，旱采使用反铲单斗液压挖掘机（履带式）。采砂机具每年度最大控制数量为采砂船 19 艘、提砂船 12 艘、挖掘机 5 辆。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详情见附表。

七、请你局依据有关规定和《采砂规划》，组织做好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河道采砂许可、采砂现场监管执法、采砂相关

信息公示公告等工作，其中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应当报市水利局审核同意。同时，加强规划河段水质监测，避免因河道采砂影响河流水质。

八、请你局加强对《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生态环境等情况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细化梳理、总结经验、归纳成效、推出亮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5 年）
可采区一览表



附件：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5年）可采区一览表

序号	可采区编号	所属河流	行政区划	可采区桩号	控制开采高程 (米)	可采区长度 (米)	可采区面积 (万平方米)	采砂控制量 (万立方米)
1	HHK1	潢 河	魏岗镇、谈店乡	K9+912-K13+307	22.95-22.03	3395	59.46	67.4
2	HHK2	潢 河	来龙乡、蕲孜镇、谈店乡	K31+596-K32+971	20.89-20.52	1375	10.92	20.05
3	HHK3	潢 河	蕲孜镇、上油岗乡	K39+393-K39+693	20.14-20.06	300	3.34	1.74
潢河小计						5070	73.72	89.19
4	BLHK1	白露河	双柳树镇	K12+721-K15+612	49.27-47.94	2891	31.75	59.54

序号	可采区编号	所属河流	行政区划	可采区桩号	控制开采高程 (米)	可采区长度 (米)	可采区面积 (万平方米)	采砂控制量 (万立方米)
5	BLHK2	白露河	传流店乡	K18+112-K20+186	42.93-41.98	2074	36.24	85.81
6	BLHK3	白露河	传流店乡	K20+990-K23+126	40.99-40.01	2136	36.43	100.88
7	BLHK4	白露河	传流店乡、伞陂镇、黄寺岗镇	K28+221-K33+661	36.29-33.79	5440	68.54	228.92
8	BLHK5	白露河	伞陂镇、黄寺岗镇	K40+354-K40+754	32.25-32.07	400	5.23	10.54
9	BLHK6	白露河	伞陂镇、黄寺岗镇	K44+874-K47+620	29.90-28.64	2746	14.53	38.46
白露河小计						15687	192.72	524.15
合计						20757	266.44	613.34

